三亚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五)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三亚市乐城国际医疗旅游 先行区等三个产业园区变通部分法律法规 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试行)

(草案二次审议稿)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内容)

为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三亚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实际需要,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 一、在三亚市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海口美安科技新城、海南生态软件园**三个产业园区**,变通部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目录附后)。
- 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整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审慎稳妥推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就变通部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的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进一步在经济特区产业园区范围内推广实施;对实践证明不宜变通实施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市人民政府对

先行区开发建设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及有关部门的委托行使行政管理权限。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代表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对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实施统一管理。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其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委托管理委员会行使。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三亚市乐城国际医疗旅游 先行区等三个产业园区变通部分法律法规 规定的行政审批目录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内容)

序号	名 称	法律法规规定	变通实施内容
1	建目意核设选见发项址书	本 中 中 中 一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暂时停止 实施 该项 行政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建设项目需	暂时停止 实施 该项 行政审批

序号	名 称	法律法规规定	变通实施内容
		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3	设项目 招标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暂时停止实施 该项行政审批, 改为备案管理
4	建目林核设理地推	一,用门行单复管复、业管"十采,守人核被单地林系工程管制、地族主族用和政府后,积阳的局域是大大的人族,是大大的人族,是大大的人族,是大大的人族,是大大的人族,是大大的人族,是大大的人族,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以区域一次性 使用林地审社 审批取代单个 项目审核审批

序号	名	称	法律法规规定	变通实施内容
			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碳薪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一个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 七条第一款:"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是极以有大人民政府林业管理条例》第一个人民政府林业管理条例》第一个人民政府林业管理条例》第一个人民政府林地管理条例》第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	
			管部门审批; (二)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超过 2 公顷不足 20 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超过 5 公顷的,其他林地面积超过 20 公顷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名 称	法律法规规定	变通实施内容
5	市市文护建制内工计审级县物单设地建程方批、级保位控带设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暂时停止实施 该项行政审批, 改为备案管理
6	· 建地许 。	《第供批、地规用建"目的运车案县规 款项设件的申主地第土用的出规》以,位门人规的十用让、同政规划设建主市性产工,单个大工,从外面,在一里,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是有量的	告政次条交请合提后理知审性件的人审交即有批告和科承批有可交即关系,并有可行,相关审要在其件材场政的人的发出的政策。

序号	名 称	法律法规规定	变通实施内容
7	建程规订工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建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府境上,有效的或者个人应当市场的,由于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政性告知 法 计
8	防下计审	划、同时设计、同时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	暂时停止实施 该项行政审批, 改为备案管理
9	下室易	《三亚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应当修建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应当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人民防空工程异地建设费。缴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建筑工程实际造价确定。"	暂时停止实施 该项行政审批, 改为备案管理
10	建目重床项覆矿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市、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	以产业园区整体区域审批 取代 单个 项目的审批

序号	名 称	法律法规规定	变通实施内容
		工厂、输油的流流,有量的流流,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	
11	害危险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区域评估取 代 单个 项目评
12	环响文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不得组织实施;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次明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有证据国务院的规定报有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工度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市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市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市场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市大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市大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市大块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进行价目价实,态境项评 对

序号	名 称	法律法规规定	变通实施内容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亚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审查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文件暂时停止 实施行政审批, 改为备案管理, 同时实行排污 与环保措施承
13	固产项能审 定投目评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资项目节约资项目节约资项目节的项目节次项目节的项目,准已经验证的,准已经验证的,在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以区域节能评 估审查取代单 个项目节能评 估审查,对单个 项目实行备案
14	建筑在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第一款 :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 小型工程除外。"	简告政次条交请合提后理可批制关审性件材承批有可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序号	名 称	法律法规规定	变通实施内容
15	城路许可道掘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有关路的文件和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政主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有了短短的产生,对于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的没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的人不得擅的设计图纸,向市设施行政主管和方式。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证和方式。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可证,并必须通管理部门同意,并必须证证和理道路挖掘的意识,并必须道路挖掘的道路挖掘的复保证金,发放道路挖掘的证后,方可施工。"	该项行政审批,
16	水排入 排水管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103项。	暂 时 停 止 实 施 该项行政审批, 改为备案管理